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宗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吳宗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所示罪刑有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，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受

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072號判決，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4年6月11日）以前所犯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準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，暨經本院詢問後，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節（見本院卷宗所附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等各項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揆諸前揭解釋意旨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自無庸就執行刑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宗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1	2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	

			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	
犯罪日期		113年2月28日23時許	113年2月28日23時許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449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44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3072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3072號	
	判決日期	113/12/26	113/12/26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3072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307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6/11	114/06/11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
備註	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617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618號	